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HRA-C2025-0010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船闸土建及构筑物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 南京鲲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北路 397 号

供应商（乙方）：南京鲲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船闸土建及构筑物零星维修项目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船闸土建及构筑物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各船闸

3. 工作内容：

（1）对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各船闸（江苏省下坝船闸管理所、南京杨家湾船闸管理所、南京市玉带船闸管理所、江苏省秦淮河船闸管理所、南京洪蓝船闸管理所）水工建筑物、助航设施、附属设施实施零星维修（不含中小修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①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闸首、闸室、导航墙、靠船墩、护岸（护坡）、护坦、远调站码头、引航道等；

②助航设施主要包括：爬梯、系船钩、系船柱、浮式系船柱、水尺、界限标志等；

③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机房、电缆沟、闸区道路、闸区工作桥、围墙等。

序号	区域名称	地点
1	江苏省下坝船闸管理所	南京市高淳区双下路
2	南京杨家湾船闸管理所	南京市高淳区高西线 2 号
3	南京市玉带船闸管理所	南京市六合区玉带镇玉带农场 99 号
4	江苏省秦淮河船闸管理所	南京市建邺区天保桥天后社区
5	南京洪蓝船闸管理所	南京市溧水区平安西路与后赵线交叉口西南 900 米

（2）本项目具有施工时间跨度长、维修施工地点不集中、工程项目零散、抢修须及时（零星维修量、随坏随修）等特点，每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方案制定和维修施工。

（3）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实行机械、人工、材料包干。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优惠率为 18.5%**，按实结算。本合同范围内的每一单项工程的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当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合同履行价款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审定价达到 83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付款方式：月度计量，季度支付； 闸管所验收通过后支付当季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束后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甲方即告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项目完工后由审计单位确定结算金额，**结算价=审计审定金额*（1-优惠率）。**

结算价计价依据：

（1）国家政策性文件；

（2）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考施工同期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中的含税价格；

（3）管理费、税金、利润固定综合费率：15.2%；

（4）经甲方签证的工程量；

（5）对于上述第（2）条中未列明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须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申报，并经甲方和审计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和计量支付。

四、安全施工

1. 甲方、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如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将处以 1000 元/人的处罚，该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交底的规定及施工现场的相关要求，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防护工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 and 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应保证所有施工人员具备相应作业资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自身及设备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如有意外造成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程质量、验收

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若有）、指导意见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及验收以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六、材料机具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机具：无

2. 乙方自备的工具为：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

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乙方自购材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是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自购件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 乙方自购件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施工图纸（若有）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乙方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甲方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解除乙方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5) 乙方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提供合格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交底。

2. 负责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组织技术交底及办理施工洽商。

3. 负责施工检查、验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4. 负责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5.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乙方在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身体素质和水平。

2.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3. 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4. 乙方需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5.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障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如有意外造成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詹宝宝**。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2) 由于甲方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违约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其工料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的，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3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按实际赔偿损失；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

3.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2.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
- (4) 技术规范；
- (5) 图纸（若有）；
- (6)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协商不成的，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在乙方和甲方之

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订协议单位：

甲方（盖章）：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1225K

日期：201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南京鲲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000666501300292336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5161890728

日期：2015年6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盖章).